

裝

教務處

線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佳運福九士

地址：最速件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日
發文字號：台(九〇)文(三)字第九〇一二四七四四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交通部觀光局鼓勵辦理接待外國學生來華修學旅行學校方案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觀光局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辦理「促進台灣修學旅行座談會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各級學校辦理與外國學校教育旅行(即日語中之修學旅行)等互訪國際教育活動，依該局表示，鼓勵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教育交流，並提昇我國觀光產業，除個別性交流活動外，均可以依據該方案申請經費補助。
- 三、有關世界主要國家教育動態資訊，請參閱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(www.edu.tw/bicet)之「各國文教」一項下資訊；至國際教育旅行相關資訊，請參閱各國文教項下「日本」之「其他」一項目中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台灣省各縣、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國教司、國際文教處

教育部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九七—六九八〇

承辦人：秘書林世英

聯絡電話：〇二—二三五六—五七三七

撥印

辦

南陽

徐朝

九士

90年9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9007349

交通部觀光局鼓勵辦理接待外國學生來華修學旅行學校方案

一、 宗旨：鼓勵本國學生與外國學生進行交流，進而培養國際觀；暨獎勵辦理接待外國學生來華修學旅行之學校，以促進學術交流。

二、 依據：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二十次委員會會議核定辦理。

三、 方式：

1、說明：本案「修學旅行」係指國外學校率學生二十名以上來華與本國學校進行短期參訪、觀摩教學活動，不含個人或團體遊學、留學等長期學習活動。

2、申請辦法：

(1) 本方案由學校據事實，於二週前（以郵戳為準）備妥下列資料向本局申請：

- 來華修學學校來函（影本）
- 修學學生名冊（影本）
- 學校預定交流內容
- 經費補助申請表

(2) 如國內外旅行社逕向學校提出交流意願者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同意後，逕依本項（1）點申請或請其聯繫本局函轉學校同意後，由學校依本項（1）點提出申請。

(3) 如國外學校係透過本局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提出交流意願，統由本局函請學校確認後，由學校依本項（1）點申請。

本局通訊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9F 國際組 電話：(02)23491620

- 3、經費補助：依來華學生人數計算，全日交流者，每人補助新台幣三百元，半日交流者，每人補助新台幣二百元，並於事後檢據撥款。
- 4、績優獎勵方式：辦理相關事宜績效特優者，如每年接待外國學生達五百名以上者，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頒發獎狀或獎牌鼓勵之，外國學校每年率學生團來華達五百名以上者，則由觀光局頒發獎牌鼓勵之。
- 5、辦理原則：八十八年度試辦期間，暫以補助來華修學學生三千名為原則，超額得不接受申請，申請採先到先辦理方式為之。

交通部觀光局鼓勵辦理接待外國學生來華修學旅行學校申請表

申請學校名稱：	
修學學校名稱：	
來華學生人數：	
預定交流內容 (簡述)	
申請補助經費預估新台幣：	
備註	